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有關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的實施安排。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於二零零八至零九財政年度推出一項為期三年的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為 70 歲或以上長者每人每年提供五張面值 50 元的醫療券，以資助他們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部分費用。

3. 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旨在為長者在現行公營基層醫療服務以外，提供額外選擇，加強對長者的基層醫療服務。計劃會試行「錢跟病人走」的概念，讓長者在自己所屬的社區選擇最切合他們需要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為未來資助基層醫療服務試行一個新的模式。醫療券通過提供部分資助，推廣與病人共同承擔醫療的理念，通過分擔費用確保醫療服務得到善用。

4. 現時為長者提供的公營醫療服務不會因推行試驗計劃而減少。有需要的長者仍可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然而，我們預計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推出後，部分長者會選用鄰近他們居所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這樣他們更容易從屬意的服務提供者獲得醫療服務及連續性護理，從而減少對公營醫療服務的依賴，間接令其他需要公營基層醫療服務的市民受益。

5. 如有關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的撥款申請在本年六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推出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直至二零一一年第四季，為期三年。

計劃詳情

合資格參與計劃的長者

6. 所有於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期內年滿 70 歲持有香港身份證的長者，在試驗計劃期內每人每年可獲得五張每張面值 50 元的醫療券，用於參加試驗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在試驗計劃期內方滿 70 歲的長者，亦可自他們年滿 70 歲的年度起獲發醫療券。(例如長者如在 2009 年 12 月生日，他在 2009 年 1 月即可獲發醫療券。)

合資格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

7. 以下於香港註冊的醫護專業人員可參與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西醫、中醫、牙醫、脊醫、護士和登記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放射技師及醫務化驗師。欲參與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可預先向衛生署登記。衛生署會向他們提供計劃標誌，用以張貼於其執業處所門外，以資識別。他們亦會獲發登入電子醫療券系統（見下文第 10 至 12 段）的使用者名稱、個人密碼及保安編碼器。

長者使用醫療券的規限

8. 醫療券可用於私營西醫、中醫、牙醫、脊醫及專職醫療及化驗服務（專職醫療及化驗服務須按現行的轉介安排提供），亦可用於預防性及治療性的服務，但不可用於在藥房購買藥物或購買其他醫療用品。醫療券亦不可用於獲資助的公共醫療服務，包括向私營市場購買的公共資助醫療服務（例如醫院管理局擬在天水圍區購買

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的試驗計劃)。

9. 醫療券在試驗計劃期三年內有效，而每一年未用完的醫療券均可在下年或第三年試驗計劃期內使用，但不可預支未發放的醫療券。由於推出醫療券的目的，是提供部分資助以鼓勵長者善用基層醫療服務，而長者普遍每年需要數次此類服務，所以我們鼓勵長者每次盡量只使用一張醫療券，好讓他們能在一年內接受多次服務，並與醫護人員建立持久的照顧關係，加強健康保障。當局現階段不打算硬性限制每次可使用的醫療券的數目，但會視乎實際運作情況再行檢討。

分發及使用醫療券的方法

10. 醫療券會通過電子醫療券系統發放和使用，而不會另行以紙張形式派發，長者無需預先進行登記或領取醫療券。當長者希望使用醫療券時，他們只需到任何已登記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的執業處所，出示身份證並作簡單登記程序，便可通過服務提供者獲取和使用醫療券。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會將有關長者的個人資料(如姓名、身份證號碼及出生日期)輸入電子醫療券系統，為首次使用醫療券的長者進行登記並設立個人醫療券戶口，而長者於試驗計劃期內合資格獲發的醫療券，將發放至個人醫療券戶口內。

11. 在設立醫療券戶口後，長者便可以通過任何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使用其戶口內的醫療券。電子醫療券系統會先確定長者的戶口內有足夠的醫療券結存，然後允許服務提供者從該長者的戶口扣取醫療券。在扣取醫療券前，服務提供者需取得長者簽署的同意書，以示同意扣取醫療券的數目。服務提供者需要保存同意書以便當局抽查及核對。在醫療券戶口內扣除醫療券時，服務提供者亦須把一些簡單的資料(例如長者求診的原因及所獲取的醫療服務)輸入電子醫療券系統，以便當局抽查及核對，以及日後檢討醫療券計劃。

12. 當局會為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提供支援，包括提供不同方式使用電子醫療券系統，包括電腦、電子手帳、手提電話、固網電話等(因技術所限，沒有上網功能的電話只限為已有醫療券戶口的長者申報申領使用醫療券。)。

付還醫療券金額的安排

13. 在每月完結後，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可在電子醫療券系統內檢視月結單，內附有關應付還醫療券金額的資料。有關金額將會每月直接支付到服務提供者指定的銀行戶口。

宣傳使用醫療券的方法

14. 我們會在推出醫療券計劃前，廣泛宣傳計劃內容及使用方法。我們將設立網站，亦會製作電視宣傳片、視像光碟、海報、小冊子等，並主動聯絡提供長者服務的機構和區議會，簡介有關安排，包括使用醫療券的方法及查閱醫療券的使用情況。我們建議設計統一標誌張貼於執業處所門外以便長者識別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

15. 我們亦計劃自本年第三季起，為有意參與試驗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進行登記及為計劃的詳細安排作出介紹。

審核服務

16. 由於涉及公帑的運用，我們將採取措施以確保醫療券只會由合資格的長者使用，以及醫療券確實用於提供符合規定的醫療服務。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需要檢查提出使用醫療券人士的身份證，以核對他們的身份及確定他們是否符合資格。電子醫療券系統會根據服務提供者輸入的有關長者資料，設立醫療券戶口及扣除醫療券。衛生署亦會按需要把由服務提供者輸入電子醫療券系統的長者個人資料與入境事務處的人事登記紀錄進行核對¹，進一步確保只有合資格的長者才可擁有醫療券戶口，並防止欺詐行為。

17. 同時，正如上文第 10 段所述，服務提供者在扣取醫療券前，需取得長者簽署的同意書。在醫療券戶口內扣除醫療券時，服務提供者亦須輸入提供醫療服務的基本資料。衛生署會對服務提供者進行抽查及就投訴或懷疑個案進行調查，例如核對有關長者簽署

¹ 當局會就擬議的核對程序徵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並會在進行核對程序前先徵得有關長者同意。

的同意書及相關資料，以確保有關服務提供者申領醫療券時，已獲得有關長者的同意；並調查有關服務提供者有否為有關長者提供醫療服務，及符合醫療券的使用規定。電子醫療券系統在設計上亦會作出相應安排，在個別異常使用醫療券的情況下作出警示，以便進行跟進和調查。

18. 我們會於為期三年的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完成後檢討試驗計劃，檢討範圍包括醫療券的使用率、長者使用醫療券資助醫療服務的類型、計劃運作的成本和安排，以及醫療券實施後長者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的情況。我們亦會作出中期檢討，因應運作經驗調整計劃的運作安排。

電子醫療券系統

19. 正如上文第 10 至 12 段所述，醫療券會通過電子醫療券系統發放和使用。這系統的功能包括－

(a) 管理醫療服務提供者資料

電子醫療券系統會建立一個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資料庫。透過該系統欲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可利用網上表格提供部份登記所需的資料，登記後亦可更改有關資料、檢視月結單等。

(b) 管理醫療券戶口

電子醫療券系統會為所有首次到已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的執業處所使用醫療券的長者設立個人醫療券戶口。該系統會把長者於試驗計劃期內合資格獲發的醫療券發放至其醫療券戶口內，亦會處理使用醫療券的申報及記錄醫療券的使用情況。

(c) 管理付還醫療券金額

電子醫療券系統會整理每月應付還每位參與計劃的服務

提供者的醫療券金額的資料，以便衛生署把有關金額直接支付到服務提供者指定的銀行戶口。

(d) 監察醫療券計劃

電子醫療券系統會提供定期的數據報告，以助策劃及管理醫療券計劃的日常運作。此外，系統在設計上亦會對個別異常使用醫療券的情況作出警示，以便衛生署進行跟進和調查。

20. 通過電子醫療券系統和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發放及使用醫療券，可以簡化程序、方便長者，以及減低行政成本。長者無須預先登記、無須領取實物醫療券，亦無須每次攜帶醫療券。合資格的長者只須到屬意的並已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出示身份證後便可使用醫療券。這樣可以避免遺失、忘記攜帶等問題。長者亦可以通過服務提供者，查閱戶口內剩餘的醫療券數額。我們會研究容許長者透過電子醫療券系統或以電話方式，查閱醫療券的使用情況。我們亦正研究利用智能身份證晶片的「證面資料」²功能作登記和申領使用醫療券的可行性，以進一步簡化程序和方便長者。

對財政的影響

21.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香港長者人口推算數據，在香港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滿七十歲或以上的長者數目分別約為 66 萬、67 萬及 68 萬。按這長者人口推算估計，在推行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的三年間，兌現醫療券的開支約為 5 億 500 萬元³。我們亦預計需撥款 3,000 萬元予醫管局開發和於試驗計劃期間維持系統運作。此外，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已預留 3,800 萬元的額外非經常員工及運作開支，以推行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分項數字列於附件。

² 「證面資料」是指智能身份證證面所載持證人的資料，即持證人的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及身份證簽發日期。

³ 最終申報使用醫療券的長者數目可能與以上人口數據不同，這是因為一方面部份合資格參與計劃的長者可能選擇不使用醫療券，而另一方面一些合資格參與計劃但非長期居港的長者也可能使用醫療券。

業界諮詢

22. 我們已就醫療券試驗計劃諮詢私營醫護界別。他們歡迎有關計劃，並普遍支持以電子醫療券系統發放及使用醫療券。我們會繼續就計劃的細節諮詢業界。

推行計劃時間表

23. 我們計劃在本年六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兌現醫療券的款項、開發電子醫療券系統和於試驗計劃期間維持系統運作的撥款。申請如獲得通過，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推出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電子醫療券系統的開發計劃將與推行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的時間表互相配合。

徵詢意見

24.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四月

附件

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開支的分項數字

(一) 兌現醫療券

	2009	2010	2011	累積總額
七十歲或以上的長者數目	663 200	674 300	683 800	2 021 300
兌現醫療券開支 (百萬元)	165.8	168.6	171.0	505.3

(二) 電子醫療券系統

項目	2008-09 (百萬元)	2009-10 (百萬元)	2010-11 (百萬元)	2011-12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計劃管理、系統 設計及應用系 統發展	7.3	3.7	-	-	11
伺服器基建	1.6	-	-	-	1.6
互動話音系統	1	0.5	-	-	1.5
網絡及保安基建	2.8	0.1	-	-	2.9
雜項	0.5	0.5	-	-	1
應急費用	0.6	0.4	-	-	1
小計：	13.8	5.2	-	-	19
於試驗計劃期 間維持電子醫 療券系統運作	-	3	4	4	11
總計：					30

(三) 非經常員工及運作開支

2008-09 (百萬元)	2009-10 (百萬元)	2010-11 (百萬元)	2011-12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10.6	9.1	9.1	9.1	37.9